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: 6404022025HY00065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,经核实,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: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: 2024年12月2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固原市原州区教育体育局
建设位置	固原市中河乡中河村(原中河中学老校址处)
建设项目名称	原州区中河农民健身运动场建设项目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(表) 2、建设项目建(构)筑物放线表、建设项目验线记录单 3、《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》 4、建筑物各朝向立面完整的现状照片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,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,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,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